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海字第 025-4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海字第 025-4 号

###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

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100%股权,常熟亚邦为军工装备配套企业。因申报材料部分内容涉及军工信息,发行人申请部分涉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请发行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702号文”)规定,对涉军业务应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在脱密处理后披露,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当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目前没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其不属于涉军企业。经核查,亚邦船舶作为军工配套企业,目前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三级保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亚邦船舶的客户中存在军工客户,对外披露涉军业务参照“702号文”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内设有保密委员会及保密办公室,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涉密信息披露的说明》,说明光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涉及与其相关的军工客户信息,亚邦船舶已经全部采取了脱密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可以对外进行披露。另外,涉密军工客户信息亚邦船舶已采取代称、

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对外披露已经不涉及军工信息，符合“702号文”规定的脱密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向交易所提交的涉及亚邦船舶客户信息的申报文件已经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的审阅，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涉及军工客户信息已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且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阅了亚邦船舶制定的与涉密信息保密相关的管理规定；

(3) 查阅了亚邦船舶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

(4) 取得了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向交易所提交的涉及亚邦船舶客户信息的申报文件已经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阅，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涉及军工客户信息已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且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王肖东

刘梦瑶：

刘梦瑶

于绍水：

于绍水

2022年7月13日